

# 大连海事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关系教育公平，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当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但国际疫情持续蔓延，我国防范疫情输入压力不断加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辽宁省的有关工作部署，保证参加复试的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安全、公平、科学的原则。
2.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 坚持按计划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4.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5. 先进行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后进行调剂考生复试。如有不可控因素发生，随时发布最新安排。

6.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属同一层次、不同类型，应“分类复试，各有侧重”。

7. 同一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复试工作、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细则及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领导和组织本单位复试工作、调剂工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般不参加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复试小组的具体复试工作，主要负责巡查、监督本单位各考场的复试工作。

3. 学院按学科（专业）或者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构成。

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细则及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实施相关复试工作。

4. 外语口语、外语听力、综合面试以及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笔试（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内容均以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指导复试小组确定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并具体实施。

5.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在《评分表》上打分，并签字确认，分数原则上不得更改。

6. 复试小组成员须严肃纪律，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坚决抵制乱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7. 对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弄虚作假的学院，将根据不同情况和性质严肃处理，并扣减招生计划。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研究生复试为国家考试，考试过程中所涉及的事项应按国家秘密事项管理，其中复试试题及答案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 **三、进入复试的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考生名单的确定**

1. 学校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首先须满足《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

学校按分专业招生计划的 120%确定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的“复试基本人数”（非整数采用进 1 法），依据复试基本人数和满足“国家线”的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总成绩排序，

确定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进入复试的初试总成绩要求（学校总分线）。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单科成绩与国家线的单科成绩要求相同。2020 年进入学校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详见附件 1。

注：同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总和。

2. 满足学校相应学科（专业）/类别（领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如果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总分对应多名第一志愿考生，则这些考生均进入复试。

3. 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国家调剂网”）进行调剂。

#### **四、调剂工作**

##### **（一）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调剂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 B 类地区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到我校

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 A 类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我校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 A 类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到该计划录取。

2. 满足学院《调剂工作细则及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调剂条件。

## (二) 调剂考生遴选原则

调剂工作开始前，学院、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调剂工作细则及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中公布遴选原则。

调剂考生复试通知发放最大数量不超过招生计划余额的 4 倍。如果末位遴选条件相同，则均进入复试。

## (三) 调剂名额、调剂报名及复试录取程序

学校将根据第一志愿考生录取后招生计划余额情况、国家调剂网开通时间等，结合学校实际，在《大连海事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中公布调剂名额、调剂报名程序等信息，在学院《调剂工作细则及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中公布

调剂复试录取等相关信息。

## 五、复试工作日程

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于5月6日后，分时段、分批次开展第一志愿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待国家调剂网开通后，开始调剂考生的报名和复试录取工作。6月底前完成所有复试工作，具体复试日程见各学院《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细则及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 六、复试方式及内容

### （一）复试方式及工作要求

外语口语、外语听力、综合面试以及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笔试（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内容均以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按照学院《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细则及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和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 每生累计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 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笔试（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科目结合已公布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主要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进行考核。
3.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作答情况须全程录音、录像，由学院保存一年备查，并在复试后5天内将副本交研究生院。
4. 考生面试成绩一般取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也可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他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学院应在复试前确认并公布面试成绩计算方式。
5. 如果同一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的考生

人数较多，可组织多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确定后，采用抽签方式对考生进行分组。考生面试成绩计算公式：考生最终面试成绩＝考生所得初始成绩×[各复试小组平均成绩÷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平均成绩]。

6. 复试小组须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包括提出的问题，考生回答的情况等）和成绩详细记录在《综合面试记录表》中，连同复试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分表》，交学院转研究生院保存。

## （二）复试内容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领域的发展潜力。

（3）外语交流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沟通能力和礼仪等。

### 3. 身体健康状况

为避免考生体检时交叉感染新冠肺炎，学校复试期间不要求考生提交体检报告。但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的要求，如有问题，须在复试前联系学院。入学后，学校将按规定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者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4.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实际，设计专门的考核内容。特别是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设计专门的复试内容。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 七、复试计分办法及合格标准

1. 复试总分 215 分，其中，外语听力 20 分，外语口语 5 分，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课笔试（调整为网络远程面试形式进行）100 分，综合面试 90 分。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一位小数。

2.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之和。

3. 复试总成绩（满分 215 分）合格标准 13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90 分）合格标准 55 分。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调整为网络远程面试形式进行）满分各为 100 分，所得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单科成绩合格标准



60分。

## 八、录取

1. 单列招生计划的同一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如分专业招生计划有剩余，再录取调剂考生。

2. 按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总成绩相同，则录取初试总成绩优者；如初试总成绩仍相同，则录取2019年12月21日下午考试科目成绩优者。

3. 复试总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者，不予录取。

4.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者，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同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分别录取。

7. 已拟录取的考生如需修改网报时填写的就业方式，需在拟录取结果公示期结束前与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所在学院办公室联系，提交申请。如果从非定向就业方式修改为定向就业方式，考生需提供定向就业单位名称和单位所在地信息。

8. 如果考生被录取为定向就业，我校将在入学前与考生及考生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如果考生或考生所在单位无法签订，则考生不能入学。

**9.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将本人人事档案等材料**

在学校规定的入学时间前调转至大连海事大学，否则不能注册学籍。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方式的考生。

## 九、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确定原则

1. 全日制统考生：根据各单列招生计划的同一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的学业奖学金名额（见附件 1）及总成绩排名，先确定第一志愿考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如有剩余名额，再确定调剂考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若总成绩相同，参照录取办法处理。

2. 推免生：第一学年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待遇。

3. 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第一学年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待遇。

4. 法律硕士和翻译硕士：由学院自行制定细则，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学院。

5. 非全日制考生和全制定向就业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待遇。

## 十、复试结果及拟录取结果的公布

1. 学院每个复试批次结束后，由学校以学院为单位分别公布复试结果。

2. 学校将根据总体复试进程，公示拟录取结果。

3.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结果公布地址：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dlmu.edu.cn/>）和校园网首页“招生就业”栏（<http://www.dlmu.edu.cn/zsjy/yjszs.htm>）。

## 十一、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

1. 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应将所有招生导师名单告

知录取的考生，将所有录取考生名单和有关信息告知导师。综合考虑考生志愿和导师意愿，进行双向选择。

2. 一名导师年度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限额累计不超过 6 人，年度招收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人，导师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18 人。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导师招生限额做进一步要求，原则上每名导师招生人数不超出以上规定的限额。如有特殊情况，学院需在招生前报研究生院，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十二、破格复试**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国家线的基础上执行，不进行破格复试。

## **十三、监督、复议及考风考纪**

1. 监督制度。为保证复试工作全过程及复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学校将组织巡视小组对复试进行监督。复试全过程在纪委的监督下进行。实行复试面试考场定点监督和巡视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

2. 复议制度。考生认为学校复试录取行为有违反本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在复试结果公布二日内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将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调查结果；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将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按有关规定及时答复申诉人。

3. 考风考纪制度。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

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学校复查的主要项目有：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复试音频和视频材料、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参考《政审表》；
- (6) 视情复查考生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四、复试录取工作政策咨询及宣传**

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政策咨询方式及宣传途径见附件2。

#### **十五、其他**

1. 学校将统一订购网络远程复试软件平台，在复试前发布软件平台操作指导。各学院提前熟悉平台使用办法，固化复试流程，并在复试前组织师生测试，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2.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且符合教育部初试加分政策规定的考生，按要求享受加分政策。考生须在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开展复试（工作时间）前，与学院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MBA、MPA 的复试录取工作参照本办法制定办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并执行。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见附件 3, 复试录取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复试日程与普通计划考生相同。

5.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的考试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均由航运经济管理学院负责。

6. 如教育部或者省教育主管部门下发新的政策文件，以新文件要求为准。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4 月

附件 1: 分专业招生人数、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业奖学金名额

学院名称	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代码	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名称	招生人数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学业奖学金名额	
			全日制考生招生计划	非全日制考生招生计划	总分	单科成绩	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	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
航海学院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24	0	264	37, 56	7	10
航海学院	0823Z1	★航海科学与技术	20	0	264	37, 56	5	8
航海学院	0823Z2	★海上交通工程	7	0	264	37, 56	2	3
航海学院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原交通运输工程	84	0	264	37, 56	23	35
轮机工程学院	082402	轮机工程	58	0	254	34, 51	16	24
轮机工程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原船舶与海洋工程	97	0	264	37, 56	26	40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7	0	264	37, 56	2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9	0	264	37, 56	2	4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4	0	311	37, 56	9	14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5800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 原电气工程	35	0	298	37, 56	10	15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原控制工程	53	0	265	37, 56	14	2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74	0	295	37, 56	20	3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9	0	334	37, 56	13	2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3500	软件工程	16	0	338	37, 56	4	7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04-08 方向)原电子 与通信工程	81	0	264	37, 56	22	3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09-12 方向)和 (51-54 方向)原计算机 技术	72	20	336	37, 56	20	3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13-15 方向）原软件工程	41	0	366	37, 56	11	17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7	0	301	37, 56	5	7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01-03 方向）	6	0	264	37, 56	2	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04 方向）	4	0	264	37, 56	1	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7	0	264	37, 56	2	3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3	0	341	37, 56	9	1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6	0	264	37, 56	2	3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Z3	★物流工程与管理	29	0	329	37, 56	8	1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原材料工程	26	0	264	37, 56	7	1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06-10 方向）原交通 运输工程	63	0	293	37, 56	17	26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11-15 方向）原交通 运输工程	25	0	264	37, 56	7	10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16-19 方向）原交通 运输工程	14	0	264	37, 56	4	6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20-23 方向）原物流 工程	49	0	294	37, 56	13	20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 学位）原物流工程	7	0	212	44, 88	2	3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1 方向）	15	0	343	48, 72	4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2 方向）	15	0	343	48, 72	4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3 方向）	12	0	343	48, 72	3	5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03 方向）	19	0	296	37, 56	5	8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4-05 方向）	7	0	355	37, 56	2	3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200	工商管理 (01-03 方向)	15	0	345	49, 74	4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200	工商管理 (04 方向)	8	0	345	49, 74	2	3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5400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	29	0	343	48, 72	8	12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601	工程管理 (专业学位)	4	13	175	44, 88	1	2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602	项目管理 (专业学位)	2	0	175	44, 88	0	1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专业学位)原工业工程	38	0	209	44, 88	10	16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16	0	297	37, 56	4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1-06 方向)	9	0	254	34, 51	2	4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7-10 方向)	6	0	254	34, 51	2	3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24Z2	★救助与打捞工程	3	0	254	34, 51	1	1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01-03 方向) 原机械工程	32	0	324	37, 56	9	13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500	机械(专业学位) (04-05 方向) 原船舶与海洋工程	8	0	264	37, 56	2	3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800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 原动力工程	27	0	264	37, 56	7	11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原船舶与海洋工程	40	0	264	37, 56	11	1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71011	生物物理学	16	0	288	40, 60	4	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1	0	325	37, 56	8	1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原环境工程	70	0	273	37, 56	19	29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1 方向)	30	0	325	46, 69	8	12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2 方向)	9	0	325	46, 69	2	4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3 方向)	12	0	340	46, 69	3	5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4方向）	2	0	325	46, 69	1	1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5方向）	1	0	325	46, 69	0	0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6方向）	6	0	344	46, 69	2	3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专业学位）	44	40	358	46, 69	*	*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专业学位）	80	30	341	46, 69	*	*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8	0	355	52, 78	2	3
外国语学院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4	0	355	52, 78	1	2
外国语学院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6	0	355	52, 78	2	2
外国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 言学	21	0	393	52, 78	6	9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 （专业学位）	48	0	355	52, 78	*	*
外国语学院	055102	英语口语译 （专业学位）	5	0	355	52, 78	*	*
外国语学院	055105	日语笔译 （专业学位）	16	0	368	52, 78	*	*
外国语学院	055106	日语口译 （专业学位）	3	0	372	52, 78	*	*
公共管理与人文 艺术学院	120400	公共管理	21	0	345	49, 74	6	9
公共管理与人文 艺术学院	035200	社会工作 （专业学位）	57	0	334	46, 69	15	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9	0	378	46, 69	11	16
理学院	070100	数学	36	0	288	40, 60	10	15
理学院	070200	物理学	43	0	288	40, 60	12	18
专业学位教育学 院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0	25	264	37, 56	0	0
综合交通运输协 同创新中心	120200	工商管理 （05-07方向）	13	0	345	49, 74	4	5
综合交通运输协 同创新中心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24-26方向）原交通 运输工程	54	0	264	37, 56	15	22

注：

- 1.表中“招生人数”不含已录取的推免生。
- 2.表中学业奖学金名额均不包括推免生。

附件 2：大连海事大学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学院名称	联系电话
1	航海学院	0411-84723953
2	轮机工程学院	0411-84723572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411-84727500
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411-84726912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411-84729330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411-84725898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411-84729611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411-84728910
9	法学院（学术学位）	0411-84729814
10	法学院（专业学位）	0411-84723265
11	外国语学院	0411-84729646
12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	0411-84729550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11-84728926
14	理学院	0411-84729207
15	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0411-84723525
16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	0411-84728856

1. 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办公室电话：0411-84729493。
2. 复试录取工作政策宣传网站及网址：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dlmu.edu.cn/>）和校园网首页“招生就业”栏（<http://www.dlmu.edu.cn/zsjy/yjszs.htm>）
3. 复试录取工作政策宣传微信公众号：



海大官方微信二维码



海大研究生微信二维码

附件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总分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总分要求
经济学	323	248
法学	305	248
文学	335	248
理学	268	248
工学(含工学照顾专业)	248	248
管理学	325	24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名称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总分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总分要求
国际商务	323	248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 社会工作	305	248
翻译	335	248
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 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 土木水利、交通运输	248	248
公共管理、工商管理、工程 管理	157	-

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仅有总分要求，没有单科分数要求。